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

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正 常行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 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3 年 10 月 23 日